

涉韩婚姻认证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2005 年 11 月 1 日

当事人	基 本 情 况						
中 方 当事人	姓 名	张三	性 别	女	出生日期	1980 年 1 月 1 日	
	文化程度	高中	毕 业 日 期		1995 年 7 月	职 业	无
	婚姻状况	未婚/未再婚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）离婚/丧偶（日期： ）					
	家庭住址	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路 11 号 3 号楼 201 室					
	联系电话	0631-6565656		身份证号码		37010519800101926	
韩 方 当事人	姓 名	李四	出生日期		1975.01.01	职 业	质检员
	文化程度	大学	工作单位		韩国釜山市服装厂		
	家庭住址	韩国釜山市新方洞 100 号					
	联系电话	041-575-0666		身份证号码		750101--1010101	
与韩国 当事人 交 往 过 程	交往时间	共 1 年 6 个月 10 天					
	交 往 过 程	本人 2004 年 3 月，到韩国釜山市服装厂研修，负责整熨程序，李四是我厂的质检员，由于工作关系两人逐渐认识、了解；因我一人在韩国，背井离乡，李四在生活上给我照顾，下班后送我回家，10 月份确定恋爱关系，并已见过对方父母、家人；2005 年 10 月 20 日我研修到期，回国后至今我现无工作，李四仍在原单位，请假与我一同回国，拜访我的家人，并征得父母同意，准备办理结婚。公证书已做好，现办理领事认证手续。					
	要求：应详细填写双方当事人认识时间、地点、交往过程、确定恋爱关系时间、双方工作情况。						

注：此表由当事人按要求据实填写。如填写失实造成的后果由填表者承担。